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6-019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327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8	-	2026/7/9	2026/7/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36,844,28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32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108,366.58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8	-	2026/7/9	2026/7/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宁波金嘉源纸业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327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327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209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209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32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3-8539966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208 证券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4年9月30日 公告名称:《道通科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存续期届满日期	2027-01-03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7年1月3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公告到期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10月15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2024年10月1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2025年1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462.21万股于2025年1月2日非交易过户至"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过户价格为26.5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二、截至本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共持有公司股份3,255,809股,占公司总股本0.49%。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7年1月3日届满,存续期届满前,由管理委员会陆续变现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或者由管理委员会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出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如受法律法规限制无法过户至个人账户的,由管理委员会统一变现该部分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以新的要求为准。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及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24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也可经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审批程序延长。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且薪酬委员会需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022 证券简称:山东钢铁 公告编号:2026-037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王培文先生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本次增持计划前,王培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6年7月2日,公司收到副总经理王培文先生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王培文先生于2026年7月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95,000股,增持金额120,650元(不含交易费用,下同)。同时,计划自2026年7月2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30万元(含2026年7月2日已增持金额),本次增持股份数量和比例以实际增持为准,增持不设置价格区间,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判断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王培文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0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二、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是否已增持股份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王培文
首次增持股份金额	120,650元
首次增持股份数量	95,000股
首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089%
首次增持前后持股数量和比例	本次增持前持股0股,占比:0.00% 本次增持后持股95,000股,占比:0.00089%
增持主体后续增持计划及内容	√是(内容:王培文先生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否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王培文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不低于30万元(含2026年7月2日已增持金额)
拟增持股份数量	以实际增持为准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以实际增持为准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股票价格区间,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判断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自2026年7月2日起6个月内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增持主体承诺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实施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一一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6-63
债券代码:127108 债券简称:太能转债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债券代码:524739 债券简称:26太阳GK0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太能转债"2026年第二季度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 阳 能

2.债券代码:127108 债券简称:太能转债

3.转股起止日期:2025年10月9日至2031年3月27日;

4.转股股份来源:新增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则的规定,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太能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3号),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9,5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95,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于2025年4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太能转债",债券代码"127108"。"太能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为2025年3月28日至2031年3月27日,转股的起止日期为2025年10月9日至2031年3月27日。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太能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67元/股。

2025年7月11日,公司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对"太能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前转股价格为5.67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5.6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11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太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76)。

2026年1月8日,公司因实施2025年三季度权益分派,对"太能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前转股价格为5.61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5.5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1月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太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2)。

2026年7月8日,公司将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太能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调整前转股价格为5.55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5.5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7月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太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60)。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2026年第二季度,"太能转债"因转股减少409张(票面总金额人民币40,900元),转股数量为7,363股,截至2026年6月30日,"太能转债"剩余可转债数量为29,498,099张,剩余可转债票面总金额为人民币2,949,809,900元。

公司2026年第二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季度变动前(2026年3月31日)		本季度转股增加数量(股)	其他变动(股)	回购注销(股)	本季度变动后(2026年6月30日)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01,024	0.03	0	155,925	0	1,456,949	0.04
高管锁定股	1,301,024	0.03	0	155,925	0	1,456,949	0.0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24,499,488	99.97	7,363	-155,925	-20,954,900	3,903,396,026	99.96
总股本	3,925,800,512	100	7,363	0	-20,954,900	3,904,852,975	100

注:杨忠绪先生于2026年4月2日被聘任为公司总经理,2026年5月15日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被选举为公司董事。根据相关董事高管持股限售规则,因杨忠绪先生新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其名下持有的公司股票共计207,900股中有75%的股份(即上表其他变动中的155,925股)按规定转为限售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太能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太阳能);

2.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太能转债)。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新澳纺织(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澳越南")	1.00亿元	1.59亿元	是	否
浙江新中和羊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中和")	6.50亿元	4.40亿元	是	否
新澳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澳香港")	5.90亿元	1.87亿元	是	否
新澳纺织(欧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澳欧洲")	1.00亿元	0亿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亿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41.4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2.3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为满足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澳越南项目建设及业务发展需要,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厚源纺织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分别签署相关权利质押合同,以存单出质的方式为新澳越南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分别为0.40亿元和0.60亿元。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2、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浙江新中和羊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中和")业务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为新中和提供担保。

(1)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新中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4.4亿元。

(2)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新中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人民币1.00亿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3)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新中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10亿元。

3、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新澳香港业务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为新澳香港提供担保。

(1)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新澳香港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本金5,0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2)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签署了相关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新澳香港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40亿元。

4、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新澳欧洲业务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新澳欧洲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本金1.00亿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5、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1、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5月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2026年预计担保的议案》,其中预计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9.00亿元,担保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审议预计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事项时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2026-012)。

2、在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新澳越南提供的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下同)为1.59亿元,已审议新澳越南预计担保额度为9.00亿元,可用担保额度为6.07亿元;公司为新中和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40亿元,已审议新中和预计担保额度为17.00亿元,可用担保额度为7.30亿元;公司为新澳香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87亿元,已审议新澳香港预计担保额度为15.50亿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0.15亿元;公司为新澳欧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亿元,已审议新澳欧洲预计担保额度为1.00亿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00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一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新澳纺织(越南)有限公司(XINAOTEXTILES(VIETNAM)COMPANY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华新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901337082		
成立时间	2023年5月10日		
注册地	越南西宁省展鹏切成成功工业区C4路B11.1号地块		
注册资本	742,500,000,000越南盾(相当于30,000,000美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毛纱、毛条的生产、销售、染色加工;纺织原料和产品的批发、代购代销;企业自产的毛纱、毛纺面料的出口;本企业生产及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509.07	57,346.03
	负债总额	47,177.33	47,767.34
	资产净额	16,331.74	9,578.69
	营业收入	5,593.05	16,678.45
	净利润	725.63	-5,455.00
被担保人二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新中和羊毛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华新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753001470H		
成立时间	2003-08-08		
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世纪大道568号		
注册资本	5794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毛条产品、羊毛制(国家限制和禁止经营的除外);纺织原料和产品的批发、进出口贸易及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上述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6,714.42	84,950.95
	负债总额	54,353.96	34,689.34
	资产净额	52,360.46	50,261.61
	营业收入	48,747.33	170,388.94
	净利润	2,084.55	4,782.38
被担保人三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新澳股份(香港)有限公司(XINAO(HONGKONG)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刘培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6340450		
成立时间	2016-06-24		
注册地	FLAT/RM2101,21/F,TWOHARBOURSQUARE,180WAIYIPSTREETKWUNTONG,KL		
注册资本	300万港币		
公司类型	非上市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经济信息咨询,产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848.74	58,457.39
	负债总额	38,401.51	40,619.16
	资产净额	22,447.22	17,838.24
	营业收入	5,486.90	25,252.64
	净利润	-478.40	2,449.64
被担保人四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新澳纺织(欧洲)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2523610992		
成立时间	2018-02-22		
注册地	Strada Trossi,104-106,13871Verrone-Biella,Italy		
注册资本	100,000欧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批发和零售,进出口贸易;纺织品设计,市场营销,技术研发;购买和销售与纺织相关设备或材料;展览宣传、设计、咨询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867.17	12,758.03
	负债总额	10,865.23	8,876.78
	资产净额	4,001.94	3,881.25
	营业收入	4,379.50	13,986.82
	净利润	120.37	188.4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1、质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

2、出质人:浙江厚源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新澳纺织(越南)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0.40亿元整

5、质押担保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6、债权确定期间:2026年6月8日至2028年1月26日

7、出质的权利:出质人同意以对公大额存单出质。上述出质权利暂作价人民币0.40亿元,其最终价值以质权实现时实际处理出质权利所得价款为准。

(二)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1、质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

2、出质人:浙江厚源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新澳纺织(越南)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0.60亿元整

5、质押担保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6、债权确定期间: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11月21日

7、出质的权利:出质人同意以对公大额存单出质。上述出质权利暂作价人民币0.60亿元,其最终价值以质权实现时实际处理出质权利所得价款为准。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浙江新中和羊毛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人民币4.40亿元

6、担保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办理A.人民币/外币贷款B.减免保证金开证C.出口打包放款D.商业汇票贴现E.进口押汇F.银行保函G.商业汇票承兑H.出口押汇I.账户透支J.信用证、贸易融资业务等所形成的债权。

7、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8、债权确定期间:2026年6月12日至2029年6月11日

9、被担保方系全资子公司,无其他股东方。

10、反担保情况:无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浙江新中和羊毛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人民币1.00亿元

6、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8、债权确定期间:2026年6月15日至2029年6月14日

9、被担保方系全资子公司,无其他股东方。

10、反担保情况:无

(五)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浙江新中和羊毛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的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1.10亿元

6、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7、保证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8、债权确定期间:2026年6月23日至2029年6月23日

9、被担保方系全资子公司,无其他股东方。

10、反担保情况:无

(六)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新澳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4、担保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0.50亿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6、担保范围:(1)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2)对于保证人为履行本合同项下责任而向债权人支付的任何款项(包括被债权人直接扣收/扣划的任何款项),按下列顺序清偿:a.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之费用;b.损害赔偿金;c.违约金;d.复利;e.罚息;f.利息;g.本金/垫款/付款。当债权人已发放的贷款逾期超过九十日时,债权人有权将前述清偿债权的顺序调整为:a.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b.本金/垫款/付款;c.利息;d.复利;e.罚息;f.违约金;g.损害赔偿金。

7、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1)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后。(2)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甲方对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最后到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3)前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